

证券代码：835102

证券简称：巨兆数码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2]153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0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公司主体
张彦波	董监高	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
钟君	董监高	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1 号，下同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董事长张彦波、信息披露负责人钟君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彦波、钟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对公司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后续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
（[2022]153号）。

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3日